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5〕16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龚如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龚如冰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高杰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熠剑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沈云峰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7日印发